附件2

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于2016年8月经中共龙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开立，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以及进行初中学历（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为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下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教务处、教科室、政教处、总务处、党务办公室等部门。有在编在岗教师109人，退休教师39人，初中学生1082人，小学学生1276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1.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2640.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8.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5.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7万元；事业单位其他收入1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3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2640.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8.0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75.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3.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84.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37万元、资本性支出82.07 万元；项目支出1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106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初中教育：支出2640.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8.0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84.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9.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38万元；资本性支出82.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07万元；其他支出1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575.69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7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初中教育：支出2640.6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2.07万元,其中:货物预算82.0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650000万元，其中：其他资金项目1065000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29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1. 名词解释

（结合实际更新，不要删除此部分）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